

第十节 企业声明函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居民区生活垃圾减量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强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20.3万元,资产总额为531.6万元'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强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2月10日

